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48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富微电，证券代码：002156）自2016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2016-04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各49.48%和47.63%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产业基金已签署了意向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有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3,967,802	人民币普通股
2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207,991,680	人民币普通股
3	财富证券—广州农商银行—财富证券星城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9,18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780,338	人民币普通股
5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财富证券星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3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6,68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3,682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0,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8,580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3,967,802	人民币普通股
2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207,991,680	人民币普通股
3	财富证券—广州农商银行—财富证券星城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9,18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780,338	人民币普通股
5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财富证券星城 6 号集合资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产管理计划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3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6,68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3,682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0,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8,58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